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項目二十五).....	59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二).....	59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59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63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六十五)	63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十一)	63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六十四).....	63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十七).....	64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大會,

鑒悉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之規定,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五, 文件 A/3654。

業經審議依上述決議案所成立委員會之報告書,²

一. 決定繼續保留依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成立並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設;

二.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畫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 總署間關係協定

大會,

備悉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就其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籌備委員會接洽經過所提送之報告書³ 包

² 同上, 議程項目二十二, 文件 A/3593。

³ 同上, 議程項目十八, 文件 A/3620。

括雙方為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第一條第一項之解釋所交換之公函，⁴

並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及理事會均已核准上述協定，⁵

批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亟欲訂立有效之聯繫辦法，以便利雙方履行其所負責任，

為此目的，於顧及聯合國憲章及總署規約之規定後，

協議如下：

第一條 原則

一．聯合國承認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下簡稱總署）為依本協定所規定在聯合國領導下，負責依總署規約辦理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之國際工作之機關，但不損及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在此方面所具有之權利及責任。

二．由於總署之政府間組織性質及國際責任，聯合國承認總署在其經由本協定與聯合國建立之工作關係上，為依其規約執行職務之獨立國際組織。

三．總署承認聯合國依據憲章在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所負責任。

四．總署擔承依照憲章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之宗旨與原則，並遵循聯合國促成有保障之世界裁軍政策及根據此項政策所締訂之任何國際協定，推行工作。

第二條 機密情報

聯合國或總署對於會員國或其他方面所供給之機密資料，可能有酌定限制以保機密之必要。因此，

⁴ 同上，文件 A/3620/Add.1。

⁵ 協定係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國際原子能總署依理事會之建議核准，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3713。

以不違背下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如聯合國或總署認為某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他方面之信託，本協定不得解釋為締約之任一方必須供給該項情報。

第三條

總署提送聯合國之報告

一．總署應使聯合國經常知悉其工作情形。因此，總署應：

（甲）向聯合國大會每屆常會提送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報告；

（乙）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並於在工作上發生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問題時通知理事會；

（丙）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主管事項，向各該機關提送報告。

二．總署遇有規約第十二條丙項所指之不履行情事發生，應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第四條

聯合國秘書長之報告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於適當時就聯合國與總署之共同工作及雙方關係之發展情形報告聯合國。

二．秘書長應將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發之書面報告提送總署。

第五條

聯合國決議案

總署對於聯合國大會或任何理事會所通過與總署有關之決議案，應予以考慮。此種決議案應連同有關紀錄送交總署。如經請求，總署應就其考慮聯合國根據本條提送之決議案後其本身或會員國依照規約所採取之行動，提送報告。

第六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聯合國及總署應迅速儘量交換適當之情報及文件。

二．在符合總署規約及實際可行之限度內，總署應依聯合國之請提供專門研究或情報。

三．聯合國亦應於總署請求時提供與總署主管事項有關之專門研究或情報。

第七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秘書長有權列席總署大會及理事會之會議，參加討論雙方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但無投票權。總署所召集之其他會議如審議與聯合國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於適當時亦應邀請秘書長列席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為本項之目的，秘書長得派遣任何人為其代表。

二．總署幹事長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以備諮詢。幹事長並有權列席大會各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會議，並於適當時列席其輔助機關之會議，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經安全理事會邀請，幹事長得列席該理事會之會議，以便就總署主管事項提供情報或他種協助。為本項之目的，幹事長得派遣任何人為其代表。

三．聯合國送請總署分發之書面意見，應由總署分發其所屬有關機關之全體委員。總署送請聯合國分發之書面意見，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發聯合國內有關機關之全體委員。

第八條

議程項目

一．聯合國得向總署提出項目請其審議。如有此種提議，聯合國應將其所提項目通知總署幹事長。幹事長應按項目之性質將其列入總署大會、理事會或其他適當機關之臨時議程。

二．總署得向聯合國提出項目請其審議。如有此種提議，總署應將其所提項目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按項目之性質，將其提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注意。

第九條

與安全理事會合作

總署應與安全理事會合作，於理事會請求時供給其為履行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需要之情報及協助。

第十條

國際法院

一．聯合國將採取必要行動，使總署大會或理事會能就總署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涉及總署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除外。

二．除為保守機密情報訂有辦法者外，總署同意供給國際法院依法院規約所要求之任何情報。

第十一條

協調事宜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總署之工作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切實協調，並宜避免工作上之重複駢疊。因此，總署同意依照規約對聯合國為此目的所建議之辦法，予以合作。總署復同意參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工作，並於適當時參加聯合國為促進此種合作與協調而設置之其他機關。總署並得與聯合國所設之適當機關⁹就屬於該等機關職權範圍且為總署需要專門意見之事項，舉行諮商。聯合國方面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以便利此種參加及諮商事宜。

第十二條

秘書處間之合作

一．聯合國秘書處與總署辦事人員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與總署幹事長時相議定之辦法，保持密切之工作聯繫。

二．雙方承認，各專門機關秘書處與總署辦事人員之間亦宜有密切之工作聯繫，此種聯繫應依照總署與有關專門機關所訂辦法建立並保持之。

第十三條

行政上之合作

一．聯合國及總署承認宜在共同有關之行政事項上互相合作。

二．為此，聯合國及總署擔承就上述事項時相諮商，尤其注重設備、人員及勞務之最有效運用，以及避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總署間設立並運用競爭或駢疊之事務機構之適當方法，以期在聯合國憲章及總署規約之範圍內儘量使上述事項趨於劃一。

三．總署對聯合國或聯合國對總署供給特種勞務或協助所需費用，應利用本條所稱之諮商確定最公平之籌付辦法。

第十四條

統計事務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在統計方面宜彼此竭力合作並儘量減輕供給統計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之負

⁹ 如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類；總署諮商此等機關，須經由秘書長並取得其同意為之。

擔，爰擔承在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及刊行等工作上力求避免不應有之重複，並同意就統計方面之物力及技術人員之最有效利用問題互相諮商。

第十五條

技術協助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在原子能方面技術協助之供給上，彼此宜通力合作。雙方擔允避免技術協助工作及勞務有不必要之重複，並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使雙方之技術協助工作在現有之技術協助事宜協調機構之範疇內達成有效協調。總署並同意考慮在可行範圍內共同使用現有之設施。聯合國於總署請求時將以其在技術協助方面之行政設施供給總署使用。

第十六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總署承認宜在預算及財政方面與聯合國建立密切聯繫，庶使聯合國、總署及各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法辦理行政事務，並使行政事務得獲最高度之協調與劃一。

二．總署同意儘適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三．總署同意將其常年預算提送聯合國，以便大會對預算內關於行政之部分提出其願作之建議。

四．聯合國得籌劃研究與總署及各專門機關有關之財政及會計問題，俾就此等事項提供共同勞務而收劃一之效。

第十七條

宣傳

聯合國與總署應在宣傳方面通力合作，以求避免有重複或不經濟之設施，並於必要或適宜時設立共用或聯合宣傳機構。

第十八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總署為使國際徵聘有劃一標準起見，同意儘可行範圍訂定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懸殊過甚，避免競相爭聘人員，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總署同意：

(甲) 就關於高級官員及職員任用條件與待遇之共同有關事項，時相會商，以期在可行範圍內就此等事項獲致劃一；

(乙) 於適宜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此種交換得為臨時或永久性質，但應作適當規定使此項人員得保持其年資與養卹金權利；

(丙) 根據雙方議定之條件，合作辦理聯合養卹金；

(丁) 協力設立及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人員而起之爭端及有關事項。

三．如有需要，總署或聯合國為本條所述事項向對方提供便利或勞務之條件，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為此目的締訂補充協定規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權利與便利

一．總署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與總署幹事長商訂之行政辦法，應享有在聯合國通行證之使用為聯合國優例豁免公約締約國所承認之地方使用該項通行證為有效旅行證件之權利。

二．除上開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聯合國秘書長及總署幹事長應於本協定生效後儘速商議辦法，使總署獲得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可享受之其他行政權利及便利。

三．總署會員國之代表、總署之代表或總署之職員如因與總署有關之公務欲前往聯合國會所區者，無論原議出自聯合國之任何機關，或出自總署或其會員國，聯合國應發出邀請並給予必要之便利。

第二十條

機關間協定及其他協定

總署在其與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在聯合國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締結任何正式協定之前，應將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聯合國。總署並應將其所締訂之此種協定通知聯合國。

第二十一條

協定之登記

聯合國及總署應就總署規約第二十二條乙項所指之協定向聯合國登記事宜，作必要之會商。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之實施

爲本協定之實施，聯合國秘書長及總署幹事長得訂立根據兩組織工作經驗認爲必需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修正

本協定得由聯合國及總署協議修改之。雙方議定之修正條款應於總署大會及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總署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⁷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十二條及聯合國與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第十條⁸之規定，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就總署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但涉及總署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關係之問題除外。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設立、組織、任務及經費，前曾通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

嘉許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⁹及聯合國緊急軍諮詢委員會所提供之切實協助，

⁷ 參閱註5，第六十頁。

⁸ 決議案一一四五(十二)，附件。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694。

鑒悉緊急軍對於維持該地區之平靜，懣著勤勞，

一. 感謝派遣軍隊及供給他種協助與便利之聯合國會員國對聯合國緊急軍之協助，並希望此種協助視需要情形，源源供給；

二.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第八十六段、八十八段及九十一段所載本組織與派遣軍隊之會員國間分擔費用之原則與提議，授權秘書長就此事締結必要之協定，以償還派遣軍隊之會員國所付適當之額外及非常費用；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根據下文第五段規定之審查所作任何決定之情形下，動用最多不超過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額外款項，以供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間緊急軍之需，必要時，並動用是日以後繼續維持緊急軍所需經費，最多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決定上文第三段核定之經費，由聯合國會員國分別依照大會通過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擔，其他已可供此用之款項，則用以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間之經費分攤之前，扣減經費數額；

五. 第五委員會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參照本決議案，審查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維持聯合國緊急軍經費概算，並就上文第三段核定之支出，提出其認爲妥當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 障礙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辦法之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

¹⁰ 全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3648 and Corr.1)。